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石子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31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石子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7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1	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石子生产线改建项目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2024-1-31
---	----------------------	----------	-----------

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石子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作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